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秘書亮雲

聯絡電話：02-81966135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wly@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4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莫蘭蒂風災災區範圍」為屏東縣及金門縣全區，業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12日以院臺忠字第1050047542號公告，並自105年9月1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2日院臺忠字第1050047542C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民政司、營建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災害管理組)

2016-12-14
10:38:10
電文
交換章

災害搶救科 105/12/14 10:42



1050097649

無附件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補登）
院臺忠字第1050047542號

主 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莫蘭蒂風災災區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生效。

依 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

公告事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莫蘭蒂風災災區範圍為屏東縣全區及金門縣全區。

院 長 林 全

↑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 1024x768 螢幕解析